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决定书

卫滨人社准字〔2024〕第7号

根据国家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和省人社厅《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的通知》规定要求，现就申请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及许可证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豫）人服证字〔2022〕第0703000113号

机构名称：河南不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9FJMC15B

法定代表人：祝文倩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52号6楼

许可文号：卫滨人社准许字〔2022〕第2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二、申请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批复

经河南不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申请，经研究，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相关规定，自2024年8月22日起注销河南不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同时停止河南不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